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王庆刚、姚占玲、倪建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到会，符合法定要求。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下午 14:00，在王庆刚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

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教育”）100.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10%，总计 305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90%，总计 39947.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5,293,641 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1,310.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620,178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

2.2.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2.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乐博教育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乐博教育 100.00%股权按收益

法评估价值为 43,005.44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乐博教育 100.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3000.00 万元。

2.2.4、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侯景刚、周炜等 7 名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乐博教育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10%，总计 305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90%，总计 39947.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5,293,641 股。

2.2.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公司及乐博教育各股东同意，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就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乐博教育各股东应当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乐博教育各股东履行完毕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如乐博教育各股东未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则每迟延一天，乐博教育的各股东应按未交割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乐博教育的各股东应当将交易对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2.2.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2.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2.8、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乐博教育 1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2.9、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6.1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2.10、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标的股份总股数的计算方式为：
标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 - 获得的现金对价) / 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5,293,641 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2.11、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12、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乐博教育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乐博教育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乐博教育全体股东按其在乐博教育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

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2.13、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发行对象中侯景刚、周炜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40%，其余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2) 发行对象中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 张拓、杨建伟、韩磊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60%，其余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2.14、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2.2.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3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2.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2.3.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2.3.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3.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3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3.5、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1,31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33 元/股计算，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3,620,178 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3.6、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3.7、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栗延秋、贾春琳及其他认购方在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3.8、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41,310.00 万元，其中的 3,053.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22,857.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2.3.9、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2.3.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涉及向公司董事栗延秋、贾春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栗延秋女士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贾春琳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贾春琳、栗延秋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除周炜所持乐博教育的全部股权以及侯景刚所持乐博教育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下，解除前述股权质押，办理前述股权质押注销手续，在前述股权质押解除后，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双方对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

故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履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专门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194】号《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并购）》、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076】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其他专项审计（备考审阅）》，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6】第【1149】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监事会对前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了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乐博教育对公司教育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正文》（公告编号：2016040）。

公司监事认为：《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乐博教育的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盈利预测补偿、交割及对价支付、声明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拟与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签署相关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指标、承诺业绩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补偿义务、股份及现金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进行修改，修改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194】号《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并购）》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076】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其他专项审计（备考审阅）》；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6】第【1149】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9、《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